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莊偉哲委員、沈聖智委員、吳建宏委員、王明洲委員、劉全璞委員、劉裕宏委員、陳宜君委員、楊天祥委員、王永和委員、楊朝旭委員(請假)、郭立杰委員(請假)、王富美委員、陳牧言委員(請假)、張晏庭委員(請假)

列席：羅偉誠主秘、主計室、產學創新總中心、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施乃禎

主席：沈校長孟儒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5~p.6)。
- 三、主計室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二)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報告案(略)。
-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12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略)。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A)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14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 二、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略)。

(A)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重點招生及擇優補助之招生策略，調整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制度，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現行狀況，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境外學生數理與商科資優獎學金核發要

點」。

(二) 取消新舊生在校住宿費全免項目。

(三) 修正新生獎學金金額及舊生續領標準與獎學金內容。

二、 擬一併修正其他提及本獎學金名稱之法規條文，如：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三、 本案已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843 次主管會報，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7~p.14)。

(A)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實施要點業經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84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提案經費檢視單。

二、 為符合「招收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之設立初衷，現針對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適用對象、使用原則、名額分配原則及獲獎資格保留規定等進行修正，使實施要點說明更臻完善。

三、 本獎學金經費擬由「培育辰星學者獎學金專戶」支應，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及捐贈款。校務基金動支金額預計每學年為 600 萬元。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5~p.23)。

(A)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落實本校重點招生及擇優補助之招生策略，擬以「源頭把關、續領考核及指導教授部分負擔」之原則優化本校境外生獎學金制度，且整併現行外國學生相關獎學金法規，並調整菁英型外國學生獎項內容及續領標準。在經過 2 次院系所說明會(112.11.7 及 112.11.28)公開討論及廣納意見後，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843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三、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24~p.31)。

(A)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鳳凰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1 月 17 日 843 次主管會報通過，並續提本會審議。

二、 另考量本要點第 6 條經費使用規定似缺乏明確性，本處建議增列經費使用原則(或酌

作文字修正)，擬請本會委員提供意見及建議。

三、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32~p.34)。

(B)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本處擬規劃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人員資格面向：為界定受聘人資格，爰調整聘任資格分類，並修正及統一用詞，「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修正為「博士後研究」(參照修正後條文第2條)。
- (二) 經費支應及聘任程序面向：本要點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來源，不限於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另約聘教研人員聘任程序，係由教評會審議與本要點審查規定程序不同，爰予刪除(參照現行條文第3條)。
- (三) 審查程序面向：
 1. 修正延攬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並增訂委員推薦聘任程序、任期規定，並兼顧會議即時性，以通訊或視訊方式辦理，以資明確(參照修正後條文第4條)。
 2. 新增明定延攬人才審查會委員迴避事由、應親自出席及決議門檻之規定及明定審查完成後之校內行政流程及受延攬人報到時應備文件等相關作業規定，以資明確(參照修正後條文第5條至第7條)。
- (四) 績效管考面向：新訂定補助項目標準規定及受延攬人於契約期間因職務所生之學術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及受延攬人繳交研發成果工作報告期間規定(參照修正後條文第9條)。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

(B)提案七

提案單位：策略發展整合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永豐講座』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文號：1126600695 經校長簽准同意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永豐講座』設置要點」。
- 二、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C)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關於主計室調查閒置超過五年以上未執行之受贈收入計畫一事，其中李副校長會辦意見提及「本案建議調查先行，並檢討本校捐贈相關法規」乙節，經檢討擬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為活絡受贈收入之執行，減少閒置以提昇校務基金使用效益，新增第十點。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p.35~p.37)，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惟另就主計室所調查閒置超過五年以上未執行之受贈收入總額，應配合本修正案辦理帳務執行，並列入年度管制報告案。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上午 10:40)

112-1(112.11.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提送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一、已提送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成大研發字第 1120804047 號公文函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29304 號函回復本校同意備查，並依來函說明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網址：https://ord.ncku.edu.tw/article-report.html)。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一、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即照案執行。 二、今(113)年 2 月 23 日已於產學創新總中心首頁公告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13 學年度各類獎助徵求申請(含本設置要點)。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第三條之附件一及附件二]、第七條及第八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成大總字第 1120404085 號函通知各單位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短期學舍實際借住需求，及現行申請流程及繳費等配合事項，擬修正本校「短期學舍管理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要點已提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更新於法規彙編及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已於 113 年 1 月 28 日以成大人室(專)字第 048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法規彙編及人事室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一「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附表二「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三「校聘人員各類加給標準表」及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855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法規彙編及人事室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業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公告。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業於 113 年 1 月 2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條、二十五條、二十八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務處 業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境外學生數理與商科資優獎學金</u> 核發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優秀 <u>數理領域之</u> 境外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 <u>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u> ，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做修正。
二、本校 <u>境外學生數理與商科資優獎學金</u> （下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 <u>以下簡稱獎學金</u>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修正獎學金名稱。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 <u>入學本校前三年內，曾代表學校參加</u> 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之 <u>國外數理與商科比賽</u> ，並 <u>以外籍生申請入學或僑生單獨招生管道</u> 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外籍生與僑生。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前三年內 <u>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u> ，並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外籍生與僑生。	一、修正適用對象，除比賽獲獎生外，擴大開放曾代表原學校參賽者，亦具申請資格。 二、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限於以本校申請管道錄取就讀者。 三、餘文字酌做修正。
四、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以 <u>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u> 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	四、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以 <u>大學四年</u> 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	修正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u>（一）新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在校學雜費全免，核發標準如下：</u> 1.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 <u>12,000</u> 元。 2.第二級：每月獎學金 <u>10,000</u> 元。 3.第三級：每月獎學金 <u>8,000</u> 元。 <u>4.第四級：每月獎學金5,000元。</u>	五、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u>（一）新生：</u> <u>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u> 1.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 <u>一萬元整</u> 。 2.第二級：每月獎學金 <u>五千元整</u> 。 3.第三級：每月獎學金 <u>三千元整</u> 。	一、修正法規體例。 二、修正新生獎學金項目及金額，擴大獎勵項目，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 三、修正舊生獎勵項目與標準，每次獎勵由一學期改為一學年，以符實際需求。 四、刪除減免在校住宿費規定。

(二) 舊生：<u>依前一學年之班排名或學年平均成績，減免學雜費或核發十二個月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u> 1. 班上排名前<u>20%或學年平均成績90分以上者</u>：<u>該學年在校學雜費全免，每月可獲得獎學金12,000元。</u> 2. 班上排名前<u>21%-40%或學年平均成績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u>：<u>該學年在校學雜費全免，每月可獲得獎學金8,000元。</u> 3. 班上排名前<u>41%-50%或學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u>：<u>該學年得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u> (三) <u>獲得數理或商科比賽前五名者</u>，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u>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u>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以一次為限。 (四) <u>第一款新生獎學金名額</u>，得依本校當年度預算情形彈性調整。	(二) 舊生：<u>依前一學期之班排名核發獎學金，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u> 1. 班上排名前<u>10%者</u>，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u>六萬元整</u>。 2. 班上排名前<u>15%者</u>，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u>四萬八千元整</u>。 3. 班上排名前<u>20%者</u>，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u>三萬元整</u>。 4. 舊生非班上排名前<u>20%者</u>，得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 5. <u>第一日至第三日獎學金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u> (三) <u>「數理學識比賽」前五名獲獎者</u>，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u>「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u>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u>並以一次為限</u>。 (四) <u>第一款、第二款減免在校住宿費</u>，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u>自動放棄</u> <u>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或核發其他金額。</u>	五、新增第四款新生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規定。 六、餘文字酌做修正。
六、申請期間：<u>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u>	六、申請期間 (一) <u>新生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u> (二) <u>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8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u>	配合第五點舊生每次獎勵期間由一學期調整為一學年，爰修正申請期間，並調整法規體例。
七、申請資格： (一) 新生： 1. <u>數理比賽：</u> (1) <u>第一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1名至15名。</u> (2) <u>第二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16名至50名。</u>	七、申請資格： (一) 新生： <u>每學年新生獎勵名額以七十五名為限，各級獎學金申請標準如下：</u>	一、配合第五點第四款新增新生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規模彈性調整，故刪除原第一款獎學金名額規定。 二、新增商科比賽之申請資格，故配合增訂相關規

(3)第三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51名至75名。 (4)第四級獎學金：代表高中學校參賽者。 2.商科比賽： (1)第一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1名至15名。 (2)第二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16名至30名。 (3)第四級獎學金：代表高中學校參賽者。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1.第一級獎學金：「<u>數理學識比賽</u>」參賽名次第1名至15名。 2.第二級獎學金：「<u>數理學識比賽</u>」參賽名次第16名至50名。 3.第三級獎學金：「<u>數理學識比賽</u>」參賽名次第51名至75名。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定。
八、申請資料： (一)新生： 1.申請表。 2.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u>數理與商科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u>及</u>郵局帳戶影本。 (二)舊生：備申請表、<u>數理及商科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年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u>及</u>郵局帳戶影本。	八、申請資料： (一)新生： 1.申請表。 2.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u>數理學識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u>與</u>郵局帳戶影本。 (一)舊生：備「申請表、其<u>數理學識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u>、</u>郵局帳戶影本。	新增商科獎學金，故修正比賽名稱，並酌做文字修正。
九、<u>獎學金</u>核發期間： (一)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二)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九、核發期間 (一)新生： 1.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2.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配合第五點舊生每次獎勵期間由一學期調整為一學年，爰修正核發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1.第一學期: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1月。 2.第二學期:當年度2月至8月。	
十、受獎生<u>注意事項</u>: (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取消受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二)受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情形,導師或系主任得檢具相關具體事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三)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取消受獎資格。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四)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五)受獎生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獎學金核發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經評估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年之獎學金申請資格。	十、受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 (一)受獎生未完成該學期註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二)受獎生保留學籍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受獎生復學後,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三)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四)受獎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五)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學金,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 (六)受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無故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寒暑假期間離校不在此限。 (七)受獎生於獎學金核發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取消受獎資格,並取消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一、調整原第十一點至本點第一款,文字酌做修正。 二、新增第二款受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經審議後取消獎學金資格之規定。 三、整併原第四款及第六款學生因故休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1個月以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之相關規定。 四、刪除原第五款因學習需要赴國外交換或短期研究期間須停止核發獎學金之限制。 五、刪除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之重覆規定。 六、餘文字酌做修正及調整款次。

	<u>十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受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u>	本點刪除，整併於第十點。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點次。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點次。

國立成功大學境外學生數理與商科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102年10月16日第75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12月11日第102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2月26日第8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1月17日第84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境外學生數理與商科資優獎學金（下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入學本校前三年內，曾代表學校參加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與商科比賽，並以外籍生申請入學或僑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外籍生與僑生。
- 四、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以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
- 五、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 （一）新生：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在校學雜費全免，核發標準如下：

 1. 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12,000 元。
 2. 第二級：每月獎學金 10,000 元。
 3. 第三級：每月獎學金 8,000 元。
 4. 第四級：每月獎學金 5,000 元。
 - （二）舊生：

依前一學年之班排名或學年平均成績，減免學雜費或核發十二個月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1. 班上排名前 20%或學年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者：該學年在校學雜費全免，每月可獲得獎學金 12,000 元。
 2. 班上排名前 21%-40%或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該學年在校學雜費全免，每月可獲得獎學金 8,000 元。
 3. 班上排名前 41%-50%或學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該學年得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
 - （三）獲得數理或商科比賽前五名者，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以一次為限。
 - （四）第一款新生獎學金名額，得依本校當年度預算情形彈性調整。
- 六、申請時間：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申請資格：

(一) 新生：

1. 數理比賽：

- (1) 第一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
- (2) 第二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
- (3) 第三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51 名至 75 名。
- (4) 第四級獎學金：代表高中學校參賽者。

2. 商科比賽：

- (1) 第一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
- (2) 第二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30 名。
- (3) 第四級獎學金：代表高中學校參賽者。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與商科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及郵局帳戶影本。

(二) 舊生：備申請表、數理及商科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年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及郵局帳戶影本。

九、獎學金核發期間：

(一)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二)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十、受獎生注意事項：

(一) 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取消受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二) 受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情形，導師或系主任得檢具相關具體事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三)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取消受獎資格。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四)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五) 受獎生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六) 受獎生於獎學金核發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經評估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年之獎學金申請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 <u>培育</u> 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NOVA</u> 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獎學金名稱，刪除英文字 NOVA，新增培育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延攬優秀高中生，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移動力，輔導學生職涯發展，特設立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u> ，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u> ，培育具備「想像」、「敏捷」、「學思」、「智匯」、「好奇」、「視界」及「共好」7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獎學金設立宗旨及目的。
二、本獎學金由「 <u>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專戶</u> 」支應，經費來源如下： （一） <u>校務基金</u> 。 （二） <u>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鳳凰基金會或其他團體個人等捐贈款</u> 。 前項經費不足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 <u>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u> 下支應： （一） <u>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捐贈款</u> 。 （二） <u>其他捐贈款</u> 。 前項經費不足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	修正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及捐贈款。
三、本 <u>要點</u> 適用對象為 <u>本校在籍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一） <u>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者</u> 。 （二） <u>獲「成大數理比賽」獎項者</u> 。 （三） <u>獲「成大商科比賽」獎項者</u> 。	三、本獎學金適用對象， <u>除依前點捐贈人意願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1. <u>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或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者。</u>	一、本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主辦，屬校級獎學金，爰刪除獎學金適用對象依捐款人意願辦理之規定。若捐贈人有指定受贈單位，則由受贈單位自行辦理。 二、修正本獎學金適用對象資格限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

	<u>2.本校學士班學生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u> <u>3.捐贈人指定系所單位無學士班，得推薦研究生。</u> <u>(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以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u>	部一年級新生，且曾獲三種獎項之一者。
<u>四、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如下：</u> <u>(一) 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者，各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各一個名額。</u> <u>(二) 經費來源為捐贈款者，依各學院過去三年註冊在學人數及優秀高中生入學人數佔比之權重分配之。</u> <u>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應於每年11月底前，通知各學院次學年度可提送之名額。</u>	<u>五、獎學金名額：視捐贈情形，由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通知各學院提送名額。</u>	<u>一、點次變更。</u> <u>二、新增獎學金名額分配方式，調整各學院提送名額公告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五、獲獎學生提送程序：</u> <u>(一) 各學院應於每年新生入學後10月1日前，將獲獎學生名單併同獲獎學生個人資料表及相關文件提交至國際處。</u> <u>(二) 由國際處媒合獲獎學生所屬辰星導師，輔導其學涯規劃。</u>	<u>六、推薦與審查程序：</u> <u>(一) 學生應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u> <u>(二) 各系所應將推薦人選送所屬學院，決定「獲選學生名單」。獲選學生應依第七點規定時程，提交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u> <u>(三) 研修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2月28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9月30日前，由</u>	<u>一、點次變更，將推薦程序修正為提送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善。</u> <u>二、原規定有關出國審查程序，移列至第八點，爰予刪除。</u>

	<u>各學院提送「獲選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國研修審查。秋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者；春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者。</u> <u>(四) 國際事務處召開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出國審查，決定「獲獎學生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u> <u>前項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並得邀請捐贈人列席參與。</u>	
<u>六、獲獎學生在學期間應符合下列情形，始得保留獲獎資格：</u> <u>(一) 於大學二年級結束前，向國際處提交經辰星導師簽核之出國研修計畫。</u> <u>(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系前30%、全班前30%或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u> <u>(三) 未轉至他系就讀者。</u> <u>(四)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未經校內記小過以上處分者。</u> <u>(五) 無其他由各學院提交國際處召開「辰星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不得保留獲獎資格之情事。</u> <u>前項第五款辰星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並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u> <u>第一項獲獎資格保留審查程</u>	<u>七、獲選學生於完成出國研修審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本獎學金資格：</u> <u>(一) 逾期未提出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u> <u>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應於在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其他年級者，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u> <u>2. 研究生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u> <u>(二) 學業成績未達下列標準：</u> <u>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30%。</u> <u>2. 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u> <u>(三) 轉系至非捐贈人原指定之</u>	一、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辰星審查小組之組成。

<u>序如下：</u> <u>(一) 國際處於每年9月15日前，通知各學院辦理獲獎學生資格保留審查，各學院於10月1日前繳交通過初審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國際處進行審查。</u> <u>(二) 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保留獲獎資格者，撤銷獲獎資格，停止核發獎學金。</u> <u>獲獎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學期，暫停核發該學期獎學金。</u>	<u>系所或學院者。</u> <u>(四) 曾受刑事處分或校內學生懲處，或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u>	
<u>七、獎學金金額與項目：</u> <u>(一) 每名獲獎學生至多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得於在學期間分次赴國外研修使用，包括雙聯學位、交換生、短期實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等。</u> <u>(二) 補助項目：</u> <u>1. 經濟艙來回機票費、出席國際會議註冊費及交換生研修學校學雜費等，應檢據覈實報支。</u> <u>2. 生活費：出國期間十五日以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核給；出國期間逾十五日，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標準核給。</u> <u>獲獎學生畢業後，原核定獎學金如有餘額，除續留本校攻讀碩士班者得保留獎學金</u>	<u>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u>	<u>一、點次變更。</u> <u>二、增訂獎學金補助項目與使用方式，並增列項次說明，更臻明確。</u>

<u>至碩士班畢業外，其餘全數收回。</u>		
八、<u>獲獎學生出國研修審查程序：</u> (一) <u>上學期出國研修者(研修起始日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於當年度3月1日前；下學期出國研修者(研修起始日為2月1日至7月31日)，於前一年度10月1日前，由各學院提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國際處辦理出國審查。</u> (二) <u>由國際處召開辰星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獲獎學生當次研修計畫資料及補助金額，陳請校長核決後通知獲獎學生、所屬辰星導師及學院。</u> (三) <u>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當次研修核定補助金額之90%為原則，並於研修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核銷文件，依第七點規定覈實報支後，撥付剩餘款項或繳回溢領款項。</u> (四) <u>獲獎學生每次出國研修，須重新辦理審查程序。</u>		一、<u>本點新增。</u> 二、<u>由原第六點出國審查程序規定移列，並修正出國研修辦理程序。</u>
九、<u>獲獎學生不得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及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u>	八、<u>獲獎學生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u>	點次變更，修正不得兼領獎學金之項目。
(刪除)	九、<u>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90%為原則，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u>	一、<u>本點刪除。</u> 二、<u>本點移列至第八點第三款規定，爰刪除之。</u>

	月內繳交中文與英文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撥付剩餘款項。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前業已提送之獲獎學生，除獲獎資格保留規定外，應適用修正後規定。</u>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第二項修正前業經提送之獲獎學生，除獲獎資格保留規定外，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u>附錄一</u> <u>「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適用補充說明」</u>		新增附錄一，以明列本要點修正前後獲獎學生適用之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2 日第 83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83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84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高中生，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移動力，輔導學生職涯發展，特設立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由「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專戶」支應，經費來源如下：

(一)校務基金。

(二)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鳳凰基金會或其他團體個人等捐贈款。

前項經費不足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籍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者。

(二)獲「成大數理比賽」獎項者。

(三)獲「成大商科比賽」獎項者。

四、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一)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者，各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各一個名額。

(二)經費來源為捐贈款者，依各學院過去三年註冊在學人數及優秀高中生入學人數佔比之權重分配之。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通知各學院次學年度可提送之名額。

五、獲獎學生提送程序：

(一)各學院應於每年新生入學後10月1日前，將獲獎學生名單併同獲獎學生個人資料表及相關文件提交至國際處。

(二)由國際處媒合獲獎學生所屬辰星導師，輔導其學涯規劃。

六、獲獎學生在學期間應符合下列情形，始得保留獲獎資格：

(一)於大學二年級結束前，向國際處提交經辰星導師簽核之出國研修計畫。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系前30%、全班前30%或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三)未轉至他系就讀者。

(四)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未經校內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五)無其他由各學院提交國際處召開「辰星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不得保留獲獎資格之情事。

前項第五款辰星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並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

第一項獲獎資格保留審查程序如下：

(一)國際處於每年9月15日前，通知各學院辦理獲獎學生資格保留審查，各學院於10月1日

前繳交通過初審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國際處進行審查。

(二) 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保留獲獎資格者，撤銷獲獎資格，停止核發獎學金。
獲獎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學期，暫停核發該學期獎學金。

七、獎學金金額與項目：

(一) 每名獲獎學生至多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得於在學期間分次赴國外研修使用，包括雙聯學位、交換生、短期實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等。

(二) 補助項目：

3. 經濟艙來回機票費、出席國際會議註冊費及交換生研修學校學雜費等，應檢據覈實報支。

4. 生活費：出國期間十五日以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核給；出國期間逾十五日，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標準核給。

獲獎學生畢業後，原核定獎學金如有餘額，除續留本校攻讀碩士班者得保留獎學金至碩士班畢業外，其餘全數收回。

八、獲獎學生出國研修審查程序：

(一) 上學期出國研修者（研修起始日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於當年度3月1日前；下學期出國研修者（研修起始日為2月1日至7月31日），於前一年度10月1日前，由各學院提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國際處辦理出國審查。

(二) 由國際處召開辰星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獲獎學生當次研修計畫資料及補助金額，陳請校長核決後通知獲獎學生、所屬辰星導師及學院。

(三) 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當次研修核定補助金額之90%為原則，並於研修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核銷文件，依第七點規定覈實報支後，撥付剩餘款項或繳回溢領款項。

(四) 獲獎學生每次出國研修，須重新辦理審查程序。

九、獲獎學生不得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及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前業已提送之獲獎學生，除獲獎資格保留規定外，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附錄一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適用補充說明

- 一、本要點113年4月3日修正前業經提送之獲獎學生，除第六點獲獎資格保留規定外，應適用修正實施後之規定。
- 二、研究生不再為本獎學金適用對象，惟保留112年已指定捐款之半導體學院4名獲獎研究生。上述半導體學院4名獲獎研究生適用之獲獎資格保留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獲獎學生在學期間應符合下列情形，始得保有獲獎資格：
 1. 於113年10月1日前，向國際處提交經辰星導師簽核之出國研修計畫。
 2. 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3. 未轉至他院就讀者。
 4.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未經校內學生獎懲委員會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5. 其他特殊情事，由半導體學院提交國際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 (二) 前項獲獎資格保留審查程序如下：
 1. 國際處於每年10月1日前，通知半導體學院辦理獲獎學生資格保留審查，並由半導體學院繳交審查結果由國際處進行複審。。
 2. 獲獎學生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取消獲獎學生身分，停止核發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設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本校自籌收入。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博士菁英獎學金。	明定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種類。
四、獎學金適用對象：自113學年度起，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本校修讀學位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外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 （一）學士班學生：除醫學系、牙醫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級、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級外，餘以一至四年級為限。 （二）碩士班學生：以一、二年級為限。 （三）博士班學生：以一至四年級為限。但就讀五年級者，如符合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亦得申請。	明定本獎學金申領期間。
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錄取本校學、碩或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相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二）獎學金名額： 1.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各學院獲獎學生名額，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2. 前目各學院獲獎學生名額，依前三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錄取總人數、各學院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人數及各學院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調整之。 （三）獎勵期間：1年。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1. 學士班新生： （1）第一級： <u>補助學費</u>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 （2）第二級： <u>補助學費</u> 。 2. 碩士班新生： （1）第一級： <u>補助學雜費基數</u> ，每月獎學金10,000元。 （2）第二級： <u>補助學雜費基數</u> 。 3. 博士班新生： （1）第一級： <u>補助學雜費基數</u> ，每月獎學金16,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4,000元。 （2）第二級： <u>補助學雜費基數</u> ，指導教授應提供配合款至少2,000元。 4. 除前目獎學金金額外，各系所院得以自籌經費，自行增加獎學金金額。 （五）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系所自訂獎學金審查規定，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明定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之規定。

2. 各系所審查學士班申請人時，須經召開視訊面試審定。 3. 各系所審查碩博士班申請人時，須經召開視訊面試審定，且申請人應已確定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入學後無指導教授，獲獎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始得領取獎學金，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七、前點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規定： (一)申請資格：前點獲獎生修業滿一學年仍在學，且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班成績排名前50%或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且獲導師推薦。 2.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15學分以上，且獲指導教授推薦。 3. 博士班學生： (1)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2) 申請時就讀五年級者，須修畢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 Q1 國際期刊且已實質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並獲指導老師推薦。 (二)獎勵期間：1年 (三)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1. 學士班學生： (1) 前一學年班排名前20%或學年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者：<u>補助學費</u>，每月獎學金12,000元。 (2) 前一學年班排名前21-40%或學年平均成績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u>補助學費</u>，每月獎學金8,000元。 (3) 前一學年班排名前41-50%或學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u>減免學費</u>，減免後收費標準同本地生。 2. 碩士班學生： (1) 第一級：<u>補助學雜費基數</u>，每月獎學金10,000元。 (2) 第二級：<u>補助學雜費基數</u>。 3. 博士班學生： (1) 第一級：<u>補助學雜費基數</u>，每月獎學金16,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4,000元。 (2) 第二級：<u>補助學雜費基數</u>，指導教授應提供配合款至少2,000元。 (3) 就讀五年級者：<u>補助學雜費基數</u>。 4. 除前目獎學金金額外，系所院得以自籌經費，自行增加獎學金金額。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無重大違規。 4.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倘導師或指導教授不推薦，應敘明理由，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5. 碩博士生另應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明定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規定。

(五)審查程序： 1. 申請學生應依每學期公告時間及規定，向系所繳交申請文件。 2. 由各系所自訂審查規定，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八、博士菁英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錄取本校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相關補助獎學金，並已確定指導教授之新生。 2. 已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其他足以證明有傑出研究能力之具體事證。 (二)獎學金名額： 1.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各學院推薦名額，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2. 前目各學院名額，依前三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錄取總人數、各學院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人數及各院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調整之。 (三)獎勵期間：1年。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全免，每月獎學金25,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8,000元。 (五)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系所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等組成。 3. 審查後如無合適獲獎學生，得予從缺。	明定博士菁英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之規定。
九、博士菁英獎學金之舊生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入學滿一學年仍在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二)獎學金名額：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三)獎勵期間：1年。 (四)獎項學金項目與期間：學雜費全免，每月獎學金25,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8,000元。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無重大違規。 4. 指導教授推薦信。 5. 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學術著作發表列表。 6. 研究計畫書/論文說明：博士生若已達畢業學分門檻而無學期成績者，應另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六)審查程序：由各系所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明定博士菁英獎學金舊生申請資格、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之規定。
十、國際事務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額外名額，提供入學時未獲獎之舊生申請，其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	明定國際事務處每年得視預算情況，另行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予入學時未獲

	獎之舊生申請之規定。
十一、本獎學金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二)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情形，導師或指導教授得檢具相關具體事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博士菁英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三)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四)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 (五)獲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同一學位獎學金。但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勵期間內，不在此限。 (六)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 (七)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但經評估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下一學年度起，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學金。	明定領取本要點獎學金之其他注意事項。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1月17日第843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設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二）博士菁英獎學金。
- 四、獎學金適用對象：自113學年度起，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本校修讀學位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
 - （一）學士班學生：除醫學系、牙醫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級、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級外，餘以一至四年級為限。
 - （二）碩士班學生：以一、二年級為限。
 - （三）博士班學生：以一至四年級為限。但就讀五年級者，如符合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亦得申請。
- 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錄取本校學、碩或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相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 （二）獎學金名額：
 1.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各學院獲獎學生名額，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2. 前目各學院獲獎學生名額，依前三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錄取總人數、各學院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人數及各學院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調整之。
 - （三）獎勵期間：1年。
 -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1. 學士班新生：
 - （1）第一級：補助學費，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
 - （2）第二級：補助學費。
 2. 碩士班新生：
 - （1）第一級：補助學雜費基數，每月獎學金10,000元。
 - （2）第二級：補助學雜費基數。
 3. 博士班新生：
 - （1）第一級：補助學雜費基數，每月獎學金16,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4,000元。
 - （2）第二級：補助學雜費基數，指導教授應提供配合款至少2,000元。
 4. 除前目獎學金金額外，各系所院得以自籌經費，自行增加獎學金金額。
 - （五）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系所自訂獎學金審查規定，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2. 各系所審查學士班申請人時，須經召開視訊面試審定。
3. 各系所審查碩博士班申請人時，須經召開視訊面試審定，且申請人應已確定指導教授。
如有特殊情形，入學後無指導教授，獲獎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始得領取獎學金，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七、前點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規定：

(一) 申請資格：前點獲獎生修業滿一學年仍在學，且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班成績排名前50%或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且獲導師推薦。
2.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15學分以上，且獲指導教授推薦。
3. 博士班學生：
 - (1)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 (2) 申請時為就讀五年級者，須修畢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Q1國際期刊已實質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並獲指導老師推薦。

(二) 獎勵期間：1年

(三) 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1. 學士班學生：
 - (1) 前一學年班排名前20%或學年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者：補助學費，每月獎學金12,000元。
 - (2) 前一學年班排名前21-40%或學年平均成績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補助學費，每月獎學金8,000元。
 - (3) 前一學年班排名前41-50%或學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減免學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
2. 碩士班學生：
 - (1) 第一級：補助學雜費基數，每月獎學金10,000元。
 - (2) 第二級：補助學雜費基數。
3. 博士班學生：
 - (1) 第一級：補助學雜費基數，每月獎學金16,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4,000元。
 - (2) 第二級：補助學雜費基數，指導教授應提供配合款至少2,000元。
 - (3) 就讀五年級者：補助學雜費基數。
4. 除前目獎學金金額外，系所院得以自籌經費，自行增加獎學金金額。

(四)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無重大違規。
4.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倘導師或指導教授不推薦，應敘明理由，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5. 碩博士生另應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五) 審查程序：

1. 申請學生應依每學期公告時間及規定，向系所繳交申請文件。
2. 由各系所自訂審查規定，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八、博士菁英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一) 申請資格：

1. 錄取本校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相關補助獎學金，並已確定指導教授之新生。
2. 已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其他足以證明有傑出研究能力之具體事證。

(二) 獎學金名額：

1.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各學院推薦名額，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2. 前日各學院名額，依前三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錄取總人數、各學院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人數及各院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調整之。

(三) 獎勵期間：1年。

(四) 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全免，每月獎學金25,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8,000元。

(五) 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系所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等組成。
3. 審查後如無合適獲獎學生，得予從缺。

九、博士菁英獎學金之舊生申請規定：

(一) 申請資格：入學滿一學年仍在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二) 獎學金名額：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三) 獎勵期間：1年。

(四) 獎項學金項目與期間：學雜費全免，每月獎學金25,000元，指導教授並應提供配合款至少8,000元。

(五)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無重大違規。
4. 指導教授推薦信。
5. 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學術著作發表列表。
6. 研究計畫書/論文說明：博士生若已達畢業學分門檻而無學期成績者，應另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六) 審查程序：由各系所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十、國際事務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額外名額，提供入學時未獲獎之舊生申請，其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獎學金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二) 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情形，導師或指導教授得檢具相關具體事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博士菁英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 (三) 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
- (五) 獲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同一學位獎學金。但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勵期間內，不在此限。
- (六) 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
- (七) 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但經評估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下一學年度起，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學金。

十二、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鳳凰講座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與增廣師生宏觀視野，特設置「 <u>成大鳳凰講座</u> 」(下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講座辦理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由校長邀請，研究發展處主辦。 (二)由各學院邀請辦理，每學院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明定本講座辦理方式。
三、講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 (三)具國際聲望學者或專家。 (四)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各部會首長。 (五)知名企業之負責人或重要主管代表。 (六)其他各領域卓著聲望人士。	明定講者應具資格。
四、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時，學院應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擬舉辦時間至少二個月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審核。講者名單以二年內未曾獲邀為原則。 前項審核小組，由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校一級主管或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	明定學院申請及審核程序。
五、本講座每年至多舉辦十二場，或以不超過該年度專款經費為限。	明定本講座場次規定。
六、本講座每場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包含講者演講費以參萬元為限及紀念牌乙座等。但有特殊情形，經專簽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本講座補助經費額度。 二、本條經費使用定義為「講者演講費以參萬元為限及紀念牌乙座等。」。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下支應。	明定本講座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鳳凰講座設置要點

113年1月17日第843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年4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與增廣師生宏觀視野，特設置「成大鳳凰講座」(下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辦理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由校長邀請，研究發展處主辦。
 - (二) 由各學院邀請辦理，每學院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講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
 - (三) 具國際聲望學者或專家。
 - (四)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各部會首長。
 - (五) 知名企業之負責人或重要主管代表。
 - (六) 其他各領域卓著聲望人士。
- 四、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時，學院應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擬舉辦時間至少二個月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審核。講者名單以二年內未曾獲邀為原則。

前項審核小組，由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校一級主管或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
- 五、本講座每年至多舉辦十二場，或以不超過該年度專款經費為限。
- 六、本講座每場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包含講者演講費以參萬元為限及紀念牌乙座等。但有特殊情形，經專簽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大鳳凰講座辦理申請表

申請單位填寫	
學 院	
舉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舉辦地點	
邀請講者	
現職單位	
主要學經歷	
獲頒榮譽	
符合資格條件 (至少勾選一項)	☐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 ☐ 具國際聲望學者或專家 ☐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各部會首長 ☐ 知名企業之負責人或重要主管代表 ☐ 其他各領域卓著聲望人士
聯絡人/聯絡資訊	
院長 (核章)	
收件及審核	
研發處	審核會議
收件日期： 承辦人(核章)： 研發長(核章)：	本案於 年 月 日召開審核會議，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召集人(核章)：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受贈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未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但受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五年以上未動支時，經受贈單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不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 (二)超過一萬元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由本校統籌運用。 為合理反映管理成本，自受贈收入入帳後連續五年未動支時，得加收捐款餘額(不含管理費)5%(不低一仟元)管理費。		一、本點新增。 二、為活絡受贈收入之執行，減少閒置以提昇校務基金使用效益，爰參考現行國內各大學就指定用途受贈收入閒置之處理方式，訂定本要點。
十一、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點次變更。
十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7年5月28日 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核備

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應組織調整)

111年12月21日第2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 三、本校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應與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之受贈收入，其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如下：
 - (一)實際用途與產學合作收入或推廣教育收入性質相同者，依照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用途者，免予提撥。
 -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以提撥5%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受贈收入於簽訂捐贈契約後，本校得提供募款確認函；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但捐贈者如有預開現金收據需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預開收據並應加註「俟收到現金後，本收據始生效力，如未於15日內交付現金，本收據與募款確認函應返還本校，未返還者，本校得逕予註銷。
-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 (一)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七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
 - (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五)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 (六)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七)增購、汰換或租賃公務車輛。
 - (八)支應學校之新興及修繕工程。
 - (九)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十)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 八、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時，不受本校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規定之限制。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每月本薪(年功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之數額。
- 九、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因推動受贈目的發展之需要，得另訂支給基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受贈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未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但受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五年以上未動支時，經受贈單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不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
 - (二)超過一萬元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由本校統籌運用。
- 為合理反映管理成本，自受贈收入入帳後連續五年未動支時，得加收捐款餘額(不含管理費)5%(不低一仟元)管理費。
- 十一、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